

除非本公告另有界定，否則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7年3月28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有意投資者須先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於據以提呈發售的H股。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包括美國的領土及屬地、任何州以及哥倫比亞特區)發表、發行、分派。本公告並非或構成在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出售或徵求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H股未曾且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登記。

證券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惟H股可根據S規例於美國境外於離岸交易中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本公司並不擬亦無計劃在美國公開發售證券。

就全球發售而言，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代表承銷商)可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進行交易，藉以穩定或支持H股的市價高於原應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該等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表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全權酌情決定進行，並可隨時終止。任何此類穩定價格行動須在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結束。有關穩定價格行動一經開始，可於所有獲准進行上述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惟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規則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採取支持H股價格的穩定價格行動的時間不得超過穩定價格期，即由上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2017年4月30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認購申請截止日期後第三十日)屆滿。該日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因此H股需求及價格可能下跌。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Junan Securities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1,040,000,000 股 H 股(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52,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988,000,000 股 H 股(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

發售價：每股 H 股 15.84 港元，另加 1%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可予退還)

面值：每股 H 股人民幣 1.00 元

股份代號：2611

聯席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i)根據全球發售發行及將予發行的H股(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H股);及(ii)根據有關減持國有股的相關中國規定由A股轉換並轉讓予全國社保基金的H股上市及買賣。預期H股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在主板買賣。倘行使超額配股權,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及香港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的52,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佔發售股份總數5%)及國際發售提呈合共988,000,000股H股(可予調整以及視乎超額配股權行使與否而定)(佔發售股份總數95%)。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可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載而重新分配。

本公司預期向國際承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代表(代表國際承銷商)自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配發及發行額外最多合共156,000,000股H股,佔初步提呈的發售股份15%,以(其中包括)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H股獲准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H股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H股開始在香港聯交所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香港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交易的交收須在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中央結算系統內的所有活動均須依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確保H股獲准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 15.84 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申請人須於申請時就每股發售股份支付發售價 15.84 港元，另加 1.0% 經紀佣金、0.0027% 證監會交易徵費及 0.005% 香港聯交所交易費。倘發售價調低至低於每股發售股份 15.84 港元，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按照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白表 eIPO 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所載條款及條件予以考慮。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應 (i) 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以白表 eIPO 服務遞交網上申請。申請人如欲以香港結算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入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 (i) 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 (ii)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及白色申請表格可於 2017 年 3 月 28 日 (星期二) 上午九時正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 (星期五) 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下列地址索取：

1. 香港承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 181 號

新紀元廣場低層 27 樓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 2 號

長江集團中心 68 樓

**Merrill Lynch Far East Limited**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55樓

**浦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207-3212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號

**工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花園道3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廈3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68號萬宜大廈9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農業銀行大廈10樓

**UBS AG 香港分行**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52樓

**國信證券(香港)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2期42樓

**中銀國際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26樓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3號  
中國建設銀行大廈12樓

**招銀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18樓1803-4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7樓

**瑞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12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東方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28-29樓

招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交易廣場一期48樓

中信建投(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18樓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24樓

2.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下列任何分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中銀大廈分行	花園道1號3樓
	銅鑼灣分行	香港銅鑼灣軒尼詩道505號
	英皇道分行	北角英皇道131-133號
九龍區	旺角分行	旺角彌敦道589號
	德福花園分行	九龍灣德福花園商場P2號
新界區	新都城分行	將軍澳新都城一期二樓209號

##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地區	分行	地址
港島區	北角中心分行	北角英皇道 284 號北角中心地下 G 舖
九龍區	觀塘分行 樂富中心分行 新蒲崗分行	九龍觀塘道 414 號地下 樂富中心商場地下 G201 號舖 新蒲崗大有街 31 號善美工業大廈 地下 A 號舖
新界區	屯門市廣場分行	屯門屯門市廣場第一期 地下 G047-G052 號舖

招股章程及**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一般營業時間內在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香港中環康樂廣場八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一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可能備有有關申請表格及招股章程)索取。

根據所列指示填妥**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後，連同附上支票或銀行本票(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國泰君安證券公開發售」)，須於申請表格所示日期及時間內投入上述任何收款銀行分行的特備收集箱內。

申請人可於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 惡劣天氣對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較後時間(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於 [www.eipo.com.hk](http://www.eipo.com.hk) 透過**白表 eIPO** 服務以**白表 eIPO** 遞交申請(每日24小時，截止申請日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 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3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3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sup>(1)</sup>
- 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上午八時正<sup>(1)</sup>至中午十二時正

附註：

(1) 香港結算可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而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17年3月28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2017年3月31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等節。

本公司預期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於(i)《南華早報》(以英文)；(ii)《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iii)香港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iv)本公司網站([www.gtja.com](http://www.gtja.com))刊發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認購申請水平及香港公開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告。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及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2017年4月10日(星期一)以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1.公佈結果」一節所述的不同渠道公佈。

本公司不會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H股股票僅會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八時正當全球發售已成為無條件及招股章程「承銷－承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終止理由」一節所述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證書。所繳

付的申請款項不會獲發收據。預期H股將於2017年4月11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開始於香港聯交所買賣。H股將以每手200股H股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本公司的股份代號為2611。

代表董事會  
國泰君安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楊德紅  
董事長

香港，2017年3月28日

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楊德紅先生、王松先生及喻健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傅帆先生、劉櫻女士、鐘茂軍先生、周磊先生、王勇健先生、向東先生及劉強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夏大慰先生、施德容先生、陳國鋼先生、凌濤先生、靳慶軍先生及李港衛先生<sup>(1)</sup>。

請同時參閱本公告於《南華早報》(以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以中文)刊登的內容。

附註：

(1) 李港衛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於上市後生效。